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1)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延長該貸款到期日**

茲提述(a)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配售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b)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長該貸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補充協議以修改及重述有關本公司欠賽伯樂貸款的借款合同的條款及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配售公告及延長該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鑑於完成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共同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下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立即停止並確定，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延長該貸款到期日**

根據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40,400,000 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直至完成時該貸款本金總額 136,000,000 港元(已資本化)之應計利息(統稱「**欠款**」)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賽伯樂、本公司及謝海榆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責任之擔保人）就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欠款的還款日期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曾錦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